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0]12号

关于在印度装运精选矿粉安排装前检验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近两年来，关于运输印度出口的精选矿粉协会已多次发出通函提请各会员公司注意，避免此类货物由于含水量过高对船舶安全构成威胁及如何采取预防措施的建议，有关通函请参见中船保防损字[2009]13号关于运输精选矿注意事项的通函，中船保防损字[2009]15号《关于印度港口精选矿含水量过高的防损通函》，中船保赔字[2009]5号《关于安全承运易流态化货物的补充通函》。

由于2009年7月18日“ASIAN FOREST”轮的沉船事故，印度政府航运部组织各有关部门对运输精选矿粉进行技术性研究，并于2010年5月28日向所有港口主管部门发布了通函，提出了多项指导规则，要求托运人、港方、船代、船东、船长、租船人等严格遵守。其后，New Manglore 和 Mormugao 等港口当局又分别发出通函、通知和公告对运输此类货物提出相关注意事项和具体要求。有关这些通函、通知、公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后附的原文及中译稿。

在上述指导规则和注意事项中，印度政府航运部和各港口运输部均提出，除了运输此类货物时所需的一般预防措施外，船东或者租船人还应在其

保赔协会的指导下，指定独立的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含水量、适运水分限、流动水分点等进行检验。此种检验应该是在发货人所做的检验之外另行安排的，且进行此独立检验的机构应有相关主管部门承认的资质。在船舶的保赔协会认可了独立检验机构对装船货物的检验结果之后，还应该将此检验结果报告给当地商船运输部的检验人。只有在取得了商船运输部的同意之后，船舶才能离港。

有鉴于此，协会建议各会员公司在印度装运精选矿粉时，应及时通知协会安排装前检验并承担有关检验费，如在期租情况下，应要求租船人支付检验费。或者，在订立租约时，明确约定在租船人指定装船货物后，根据有关装前检验的要求，由租船人安排检验并承担检验费。

特此通函。

附件：

1、Government of India Ministry of Shipping PT-11033/67/2010-PT

印度政府航运部通函 2010.5.28（中译本）

2、Mormugao Port Trust Marine Department DC/S-21/2010/50

Mormugao 港运输部通函_2010.6.3（中译本）

3、New Mangalore Port Trust Traffic Department NMPT/TM/IOF/2010

New Mangalore 港运输部通知_2010.6.7（中译本）

4、New Mangalore Port Trust Traffic Department NMPT/TM/IOF/2010

New Mangalore 港运输部通函_2010.6.9（中译本）

5、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to MMD office by Master/Agent
of Iron Ore loading ship

印度关于装运铁矿砂的船舶应提交给商船运输部的文件（中译本）

6、Mangalore Port Trust Ref No.037

New Mangalore 港务局公告_2010.6.26（中译本）

以上所附文件皆以原文为准，中译本仅供参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经理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中船保、印度、精选矿粉、装前检验、 通函

抄送：大连分部、上海分部、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0年9月27日印发